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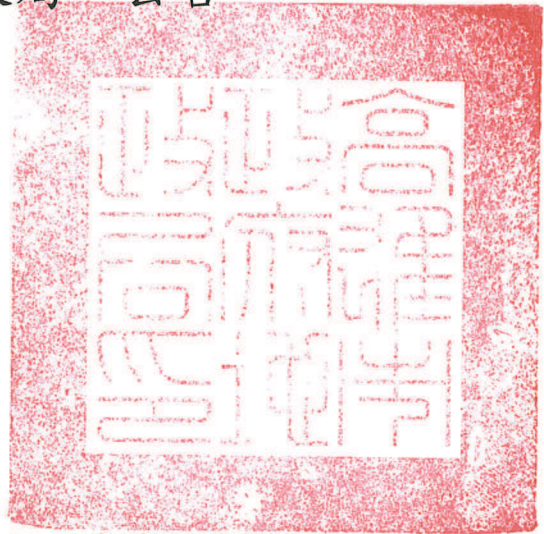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地政發字第10803821101號
附件：本市第99期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、圖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第99期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、圖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平均地權條例第56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。
- 二、內政部108年7月8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80030830號函核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108年7月17日起至108年8月16日止公告30日。
- 二、閱覽地點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、高雄市左營區公所、高雄市三民區公所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三民地政事務所。
- 三、土地所有權人對重劃計畫書有反對意見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局提出理由，並應載明土地坐落、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姓名、住址並簽名蓋章。
- 四、檢附市地重劃計畫書、圖（存放在閱覽地點）。

局長 黃進雄